《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72. 向法院申請更改分擔人列表

- (1) 如名列經清盤人最終議定的分擔人列表的人,在由獲送達致分擔人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屆滿之後,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將自己豁除於該列表,或要求更改該列表,該 申請不得獲受理,但即使提出申請的規定期限已屆滿,法院仍有權力將該期限延展或 容許提出申請。 (見表格 49) (2016 年第 14 號第 150 條)
- (2) 如有申請提出,要求將破產管理署署長將某人的姓名或名稱議定列入某公司的分擔人 列表上此一作為或決定作廢或更改,破產管理署署長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個人法律 責任支付該申請的任何費用或與該申請有關的任何費用。